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通知，获悉上海鹏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本次质押是对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 163,657,8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9,53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 2017 年 4 月 26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 7,249,000 股和 2,287,000 股，共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和 2018 年 2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3,502,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本次质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合计 173,193,8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4%。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上海鹏盛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鹏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海鹏盛将采

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